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懲辦法**

**本辦法業於92.01.08經本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施行**

**92.12.23經9210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條及第15條**

**97.01.28經96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修正第10至第13條條文**

**100.01.12經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**

**102.03.25經101學年度第二次學生輔導委員會、102.06.10經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**

**第一章　總則**

1. 為樹立優良校風，並使學生健全人格發展，依據本校「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制定本辦法。
2. 本辦法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適用於該學期已註冊選課之本校學生。
3. 學生之獎懲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4. 學生獎懲類別如下：

一、獎勵：奬狀、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。

二、懲處：警告、申誡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暫停修讀、退學。

1. 獎勵或懲處之額度得視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決定之。
2. 學生經醫師診斷認定為精神疾病患者，得要求其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，並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。

**第二章　獎勵**

1. 為奬勵本校特殊班學生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頒給奬狀鼓勵：
   1. 擔任班級幹部，服務熱心者，工作努力者。
   2. 全班成績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，且成績為85分以上者。成績相同者由授課教師依課堂表現決定名次。
2.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   1. 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、學系代表，服務熱心者，工作努力者。
   2. 維護校產、愛惜公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 3. 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理適當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   4.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3.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   1. 前條所列各款，表現特優者。
   2. 義務參與服務學校之各項作業或活動，服務熱心者。
   3. 熱心公益、救助他人急難、拾物不昧、見義勇為，義行可嘉者。
   4. 代表學校或社團、學系參加校內外活動或競賽，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 5. 協助同學解決生活或課業之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 6.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4. 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   1. 前條所列各款，表現特優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   2. 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，成績特優，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。
   3. 在校期間，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研究結果，經認定屬實者。
   4.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相關治安單位查證屬實者。
   5. 具有傑出表現，有益於國家社會，經主管機關表揚，具確切事實者。
   6. 團體或個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比賽榮獲第一名，爭取校譽者。
   7.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**第三章 懲處**

1.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   1. 學生言行不當，情節較輕者。
   2. 違反校內各種規定，及損毀公物情節較輕者。
   3.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   4. 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或意圖性騷擾，情節輕微者，有具體事證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   5.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2.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申誡：
   1. 記警告後之再犯相當事由者。
   2. 私自將學校證件借予他人使用，或使用他人證件者。
   3.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情節較重者。
   4. 對他人實施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、文字、動作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行為，有具體事證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   5.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3.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   1. 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   2. 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者。
   3.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，不服從勸告者。
   4.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   5. 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接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，有具體事證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   6. 考試作弊者。
   7.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4.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   1. 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   2. 酗酒滋事者。
   3. 擅自撕毀或污損公告、公文者。
   4. 考試作弊及有以下情形者，除記大過外，該科考試以零分計算：

（一）故意攜帶答案卷離開試場者。

（二）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者。

（三）事先竊取試卷試題者。

（四）故意破壞試場秩序，致使考試不能繼續者。

（五）集體聯合作弊情節重大者。

* 1. 行為不當，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  2. 故意毀損公物、圖書或教學設備，情節嚴重者。
  3.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判刑確定者。
  4.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，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涉及性騷擾情事，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情節嚴重者。
  5.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1.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暫停修讀：
   1. 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   2. 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者。
   3. 涉及性騷擾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   4.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2. 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退學：
   1. 暫停修讀期滿後，再受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者。
   2. 在校期間有暴力脅迫、毆打師長或販賣違禁藥品、賭博、鬥毆、恐嚇、要脅、施暴、勒索、傷害、偷竊、偽造文書、詐欺、誹謗、妨害性自主、妨害風化、違反電子媒體規範、侵佔他人財物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、妨害學校執行公務等觸犯刑法情事，經治安機關判刑，情節重大者。
   3.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**第四章　獎懲程序**

1. 凡本校學生行為屬於本獎懲辦法規定者，本校師長、各級行政及教務單位、學生自治組織代表等，均得向學生輔導委員會提報獎懲建議，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決議後，送輔導處彙整辦理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2. 學生獎懲建議內容應包括建議單位、當事學生資料、人、事、時、地之具體事實及證明資料、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。
3. 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獎懲時，除應通知建議人、系主任、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如有必要時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。
4. 學生獎懲案經核定後，應於十日內公告，並通知當事學生。
5. 暫停修讀、退學、開除學籍之處分，應轉請教務處辦理相關事宜。
6. 學生之獎懲，除暫停修讀及退學外，功過可以互抵，但不能取消記錄。
7. 本校有關學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，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，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依性平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5條第1項辦理。
8. 受處分學生對所裁定之懲處決議如有不服，得依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**第伍章 附則**

1. 學生之操行行為表現，於獎懲項目累計折抵後，依左列標準訂其等第或成績：
   1. 以八十二分為基準，嘉獎乙次加一分、小功乙次加三分、大功乙次加九分；申誡乙次減一分、小過乙次減三分、大過乙次減九分，但最高以一百分為限。
   2. 八十二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為甲等。
   3. 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為乙等。
   4. 六十分以上，未滿七十分為丙等。
   5.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。
2. 受暫停修讀處分者，操行評為丙等，分數以六十分計。暫停修讀期間為一學年，自次一學期開始執行；退學立刻執行，二年內不得再入學。
3. 本規則經學生輔導委員會研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